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接受委托，担任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现作出如下承诺：

因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1050023247
2020年 12 月 4 日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训超

 
汪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中介机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盖章）

2020年12月4日



评估机构承诺函

本公司现担任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评估机构，现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24 号、坤元评报〔2017〕247 号、坤元评报〔2017〕568 号和坤元评报〔2019〕545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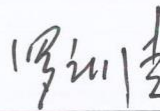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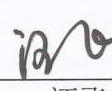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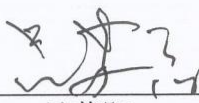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训超 


汪飞 

叶璐(离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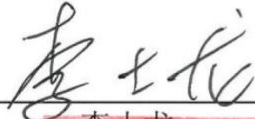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涛
330000012199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士龙
330000012148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4日

